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6-02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7人，代表股份315,233,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9%。（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098,802,720股，下同）。

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0人，代表股份37,719,7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3%；

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59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

4.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4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386,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312%；反对60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23%；弃权2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72,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534%；反对60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072%；弃权2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395%。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366,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反对60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23%；弃权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52,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017%；反对60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072%；弃权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912%。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505,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9%；反对604,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19%；弃权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694%；反对604,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034%；弃权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271%。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358,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24%；反对614,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49%；弃权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44,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797%；反对614,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292%；弃权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912%。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379,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91%；反对616,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56%；弃权23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5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65,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359%；反对616,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347%；弃权23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29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360,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29%；反对632,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006%；弃权2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46,1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842%；反对632,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763%；弃权2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395%。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0,551,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5148%；反对4,439,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083%；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37,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7.5877%；反对4,439,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7697%；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426%。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177,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8%；反对776,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62%；弃权2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63,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1988%；反对776,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573%；弃权2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439%。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173,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36%；反对761,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17%；弃权2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4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59,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189%；反对761,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197%；弃权2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91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4、预期收益率：1.00%或1.96%

5、收益起息日：2026年5月6日

6、到期日：2026年6月3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8-18	2026-2-13	1.20%或2.10%或2.30%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1-30	1.00%或2.10%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1-26	1.00%或1.60%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1-19	2026-3-26	1.00%或2.01%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2-13	2026-3-13	1.00%或1.6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6-4-24	2026-5-11	0.65%或1.80%	否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4-30	2026-6-30	1.00%霍1.96%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8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

2、《兴业银行本外币单位定期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代表股份667,320,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3,778,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代表股份23,542,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1人，代表股份23,620,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9人，代表股份23,542,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1%。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01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2%；反对2,01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弃权2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12,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299%；反对2,01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8%；弃权2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3%。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157,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8%；反对2,01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弃权1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6,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08%；反对2,01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6%；弃权1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26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反对2,01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3%；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6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35%；反对2,01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27%；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07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1%；反对2,20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5%；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72,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26%；反对2,20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7%；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55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9%；反对2,71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6,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14%；反对2,71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11%；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92,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1,17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18%；反对1,17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7%；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7、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87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反对1,37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3,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72%；反对1,37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6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启祥、熊鑫

3、结论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拓市场谋发展·新消费强引擎”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八楼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梁文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夏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启祥律师、熊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决定于2026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6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4:30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4.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总计359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份数643,778,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25%。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59名，代表股份23,542,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1%，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其他参会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012,832股，反对2,015,225股，弃权292,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2,473股，反对2,015,225股，弃权292,5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157,132股，反对2,015,425股，弃权148,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456,773股，反对2,015,425股，弃权148,0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266,432股，反对2,010,725股，弃权43,4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66,073股，反对2,010,725股，弃权43,4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072,532股，反对2,205,825股，弃权42,2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72,173股，反对2,205,825股，弃权42,2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557,332股，反对2,714,225股，弃权49,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856,973股，反对2,714,225股，弃权49,0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6,092,732股，反对1,173,625股，弃权54,2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392,373股，反对1,173,625股，弃权54,2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874,332股，反对1,378,525股，弃权67,7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173,973股，反对1,378,525股，弃权67,700股。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铁军
经办律师：张启祥　熊　鑫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相应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523.9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23.92万元，由128,637.7813万元减少至128,113.8613万元，投资总额由128,637.7813万元减少至128,113.8613万元，股份总数由128,637.7813万股减少至128,113.8613万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8:30-17:30

3、申报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2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9,357,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755,000股的51.643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0,805,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755,000股的33.4374%。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0,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755,000股的0.47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551,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755,000股的18.205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796,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755,000股的8.876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796,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755,000股的9.3486%。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5%；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5%；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5%；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6,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3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3%；反对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关联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68,872,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3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关联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68,872,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5,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29%；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8%；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6,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96,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2%；反对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关联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李吉鹏、王臣、李诺、刘学荣、向松庭、赵晓风、江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70,20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379,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51,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37%；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30%；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

关联股东李吉鹏、王臣、李诺、刘学荣、向松庭、赵晓风、江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33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09,302,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8%；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1,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5%。

12.2、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09,306,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5,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29%；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8%；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

12.3、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9,30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1%；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0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8%；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

12.4、审议通过了《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109,299,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38,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05%；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3%；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2%。

12.5、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09,30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2%；反对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2,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02%；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3%；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12.6、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09,30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08%；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3%；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0%。

12.7、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9,30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08%；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3%；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0%。

12.8、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09,30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3,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18%；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23%；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0%。

12.9、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09,30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13%；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23%；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12.10、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109,29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37,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50%；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3%；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0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4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13%；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72%；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左可波、胡阳春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现有1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其中的30%即112.5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对该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共计回购11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1,755,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10,625,000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2026年6月23日前），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申报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崔若晴女士

4、联系电话：0717-6074701

5、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